

金融債券 工作手冊

東方出版社

× 中国工商银行

金融债券工作手册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计划部编

東方出版社

金融债券工作手册

JINRONG ZHAIQUAN GONGZUO SHOUC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计划部编

1988年4月第一版 1988年4月江西第一次印刷

787×1092毫米/32 4.25印张 96,000字 0,001—20,000册

江西南昌市文化用品印刷厂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ISBN 7-5060-0057-1/F·5

定 价 1.20元

参加本书选编工作的有：

审 定：邵淳 谢军 刘玉华

选 编：谢军 孙永健

资料核对：唐凌云 宋学全

目 录

有关金融债券的政策法规文件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下发
《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办法》的
联合通知.....
 (1985年7月22日 [85] 银发字第272号)
 附件: 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办法
中国工商银行印发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一九八五年发行
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实施办法和会计核算手
续的通知..... 5
 (1985年9月11日 [85] 工银信字第326号)
 附件一: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
 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实施办法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
 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会计核算手续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温州市金融债券利率和特种贷款利率
问题的批复..... 13
 (1985年10月9日 [85] 银复字第265号)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申请一九八六年金融债券、特种贷款
计划额度的报告..... 14
 (1986年3月3日 [86] 工银字第8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一九八六年金融债券问题的批复..... 15
 (1986年5月20日 银复[1986] 99号)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发行一九八六年金融债券的通知·····	15
(1986年7月21日 [86]工银发字第244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 暂行条例》的通知·····	18
(1986年9月25日 国发[1986]91号)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节录)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申请发行一九八七年金融债券的报告·····	19
(1986年12月16日 [86]工银发字第344号)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申请发行一九八七年金融债券的报告·····	20
(1987年2月4日 [87]工银函字第13号)	
发行新种类金融债券的背景与说明·····	22
(1987年2月4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一九八七年金融债券有关问题 的批复·····	32
(1987年3月2日 银复[1987]73号)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发行一九八七年金融债券的通知·····	32
(1987年3月20日 [87]工银发字第92号)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申请发行新种类金融债券的补充报告·····	34
(1987年5月18日 [87]工银计字第2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一九八七年新种类金融债券 的批复·····	35
(1987年6月11日 银复[1987]198号)	
财政部关于介绍建设银行银川市支行开展国库券、 债券“三代一保”业务的通知·····	36
(1987年8月10日 [87]财综字第99号)	
附: 建设银行银川市支行开办国库券、债券	

“三代一保”业务，受到社会的普遍欢迎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分配一九八七年新种类金融债券 计划及有关调拨问题的通知·····	38
(1987年9月7日 [87]工银发字第244号)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一九八七年新种类金融债券 发行、核算和转让办法的通知·····	40
(1987年9月29日 [87]工银发字第263号)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一九八七年新种类金融债券 发行和特种贷款发放实施办法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发行新种类金融债券和发放 特种贷款会计核算手续	
附件三：中国工商银行一九八七年新种类金融债券 转让办法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申请发行一九八七年第二批 新种类金融债券的报告·····	53
(1987年10月25日 [87]工银函字第96号)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副行长黄玉峻就有关发行新种类 金融债券问题答中央电视台记者问·····	54
(1987年11月29日21时30分 中央电视台二台播出)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你行发行一九八七年第二批新种类 金融债券问题的批复·····	57
(1987年12月4日 银复[1987]373号)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批准发行一九八七年第二批累进 利息金融债券计划的通知·····	57
(1987年11月30日 [87]工银电字[84]号)	

金融债券转让价格查对表

累进利息金融债券转让价格查对表.....	58
贴水金融债券转让价格查对表.....	106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关于下发《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
开办特种贷款办法》的联合通知**

（1985年7月22日 〔85〕银发字第27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为了解决当前经济发展中一部分企业急需资金，保证一些效益好的扫尾建设项目不受损失，在加强宏观金融控制的同时贯彻区别对待的政策，用经济办法调节资金供求，调整资金结构，搞活金融，并为社会主义资金市场开拓新路，探索经验，决定于一九八五年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现将《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办法》发给你们，望立即布置做好准备工作。

各分行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调查摸底。严格按照

《办法》的原则和具体规定，测算本地区对特种贷款的实际需求和金融债券可能发行的数量，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分行提出本地区发行金融债券和发放特种贷款的额度计划，经人民银行分行审核同意后，同人民银行分行一起于一九八五年八月十日前联合电报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总行审批，待批准后组织执行。

附件如文。

附件：

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 开办特种贷款办法

一、为了在加强宏观金融控制的同时贯彻区别对待的政策，调整资金结构，支持一些产品为社会所急需、经济效益好的扫尾建设项目迅速竣工投产，并引导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资金，决定由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于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特制定本办法。

二、金融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分别按各自的业务范围向城乡个人发行，筹集的资金用来向乡镇企业和城市集体企业发放特种贷款。一九八五年，由农业银行在农村发行金融债券十五亿元，用于乡镇企业特种贷款；由工商银行在城市发行金融债券五亿元，用于城市集体企业特种贷款。

三、金融债券的发行与管理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和经济特区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额度，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核同意后，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和人民银行分行联合上报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总行批准。

2.金融债券要按量出为入的原则，根据特种贷款的实际需求量，在批准的额度内发行。

3.金融债券的面额分为二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三种，期限为一年，到期还本付息，不能提前兑现，不能流通、转让和抵押。

4.金融债券只限于由个人自愿购买。

5.在金融债券发行前，如发生特种贷款业务，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和经济特区分行可在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垫付资金额度内垫付资金，垫付期限不能超过两个月，垫付期间按年息百分之九计收利息。

6.金融债券分别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总行印制。

7.金融债券要单独设置科目核算，并统计上报。

四、特种贷款的发放与管理

1.特种贷款的资金来源完全用发行金融债券解决。贷款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发放。

2.特种贷款用于乡镇企业和城市集体企业产品为社会所急需、经济效益好，再投入少量资金就能竣工投产的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项目，以及项目建成后急需的流动资金。

对新上马的项目，对小钢铁、已淘汰的机械产品、烧油发电以及扩大彩电、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生产能力的的项目，不得发放特种贷款。

3.特种贷款只能在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

城市和经济特区金融债券发行额度之内发放。

4. 企业取得特种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贷款项目的产品为国内市场或出口所急需，经济效益好；（2）贷款项目能够承受高利率负担；（3）能够在一年或两年内归还贷款；（4）取得有足够盈利的经济实体（包括办理财产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担保单位负连带偿还责任。

5. 特种贷款的逐笔审批权限，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和经济特区分行分别规定。

6. 特种贷款不得用一般贷款归还。如发现同一单位一般贷款逾期，而归还特种贷款的，对其逾期贷款按归还特种贷款额实行特种贷款利率。

7. 特种贷款实行专户管理，单独设置科目核算，并统计上报。

五、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的利率

1. 金融债券利率为年息百分之九，利息在金融债券到期还本时一次支付。

2. 特种贷款利率最低年息百分之十二，最高百分之十四，在此幅度内，根据不同地区情况、用款期限长短，划分不同档次，实行不同利率。

3. 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资金闲置所发生的利息损失，由发行债券的银行在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的利差收入中解决。

4. 个别市场利率较高的省、市，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可适当提高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的利率。

六、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具体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手续，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总行制定，并报人民银行总

行备案。

七、本办法由人民银行总行制定。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印发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一九八五年发行
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实施办法和会计
核算手续的通知

（1985年9月11日〔85〕工银信字第326号）

中国工商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广州、西安市分行，深圳市分行：

现将《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实施办法》和《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会计核算手续》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报告总行。

-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
开办特种贷款的实施办法
二、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
开办特种贷款的会计核算手续

附件一：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 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实施办法

为了解决在当前经济发展中城市（镇）集体企业急需的资金，支持一些产品为社会所急需、经济效益好的建设项目迅速竣工投产，并引导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85）银发字第272号文关于下发《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办法》的联合通知的规定，特制订实施办法如下：

一、债券的发行与管理

（一）中国工商银行于一九八五年在城市（镇）发行金融债券五亿元，开办城市（镇）集体企业特种贷款。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和经济特区工商银行分行发行金融债券，要先摸清情况，根据本地区实际的、合理的需要，按量出为入的原则编制发行额度的计划，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核同意后，和人民银行分行联合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和工商银行总行核批发行额度。

（三）各分行在两总行联合批准的金融债券发行额度内，分配所属行处发行数额。

（四）工商银行金融债券只限于个人自愿购买。面额分为五十元和一百元两种，期限为一年，年息百分之九，到期还本付息，逾期不另计息，不能提前兑现，不能流通、转让和抵

押，不记名、不办理挂失。

（五）工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总行由信托部牵头，计划、会计部参加成立一个小组负责此项工作。各分行可成立相应的小组进行工作，由信托部门管理金融债券的发行和办理特种贷款。

（六）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特种贷款，不能挪作它用。

（七）金融债券由经办发行的工商银行公告，在所属营业单位办理。发行债券时，由发售行在债券上加盖公章和经办人印章、填写发售日期，并逐日登记发行数量。债券只能在发售行处兑付，到期兑付时，要详细审查，是否本单位发售，是否到期，有无涂改现象和伪造嫌疑。

二、特种贷款的发放与管理

（一）特种贷款的资金来源完全用发行金融债券解决。各分行只能在人民银行总行和工商银行总行批准的金融债券发行额度内，以所筹集的资金发放相应的贷款，不能占用信贷资金和借入其他资金发放特种贷款。

（二）各分行在两总行批准金融债券发行额度下达后，金融债券发行前，如有急需办理的特种贷款业务，可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垫付资金，在两个月内，用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归还，按年息百分之九计付利息。

（三）特种贷款对象为在工商银行开户的城市（镇）集体企业。

（四）特种贷款用于城市（镇）集体企业产品为社会所急需、经济效益好，再投入少量资金就能竣工投产的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项目，以及项目建成后急需的流动资金，也可用于部

分已投产企业的流动资金急需。

对新上马的项目，对小钢铁、已淘汰的机械产品、烧油发电以及扩大彩电、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生产能力的项
目，不得发放特种贷款。

（五）企业申请特种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贷款项目的产品为国内市场或出口所急需；2.贷款项目能够承受高利率负担；3.能够在一年或二年内归还贷款；4.取得有足够盈利的经济实体（包括办理财产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担保单位负连带偿还责任；5.建设项目有一定额度的自有资金。

（六）特种贷款的申请和审批一般按工商银行现行的工商企业贷款的有关规定办理。特种贷款的逐笔审批权限，由分行规定。

（七）特种贷款，属于固定资产性质，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属于流动资金性质的贷款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

（八）特种贷款利率最低年息为百分之十二，最高为百分之十四，在此幅度内，根据不同地区情况，用款期限长短，划分不同档次，实行不同利率。

（九）特种贷款不得用一般贷款归还，如发现同一单位一般贷款逾期，而归还特种贷款的，对其逾期贷款按归还特种贷款数额实行特种贷款利率，挪用特种贷款转移用途的，罚息50%，并立即追回贷款。

（十）逾期特种贷款，加息20%，逾期超过两个月的，银行主动从其帐户中扣收，不足部分，由担保单位负责偿还，企业已签订借款合同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延迟办理贷款手续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日起息，已签合同而停止贷款的，根据延

迟日期，比照贷款利率收取一定的承诺费，企业不按借款合同期限提前还款的，应事先商得贷款行同意，并比照金融债券利率，交纳一定额度的违约金。

（十一）特种贷款要建立经济档案。各经办行要将特种贷款的申请书、借款合同、借据、担保证明及其附件，以及银行审查批准的材料，分户建立专档保存备查。

三、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的计划与统计

计划方面：发行的金融债券和发放的特种贷款分别纳入工商银行的信贷收支计划，各分行所发行的债券和发放的特种贷款年末必须平衡。

统计方面：信贷收支月报中暂不增加项目，金融债券、特种贷款分别统计在“其他存款”和“其他贷款”项目中。为了具体反映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的进度，以附报形式上报发行“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两个项目，具体上报办法另行通知。

四、个别市场利率较高的省、市，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可适当提高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利率。

五、金融债券由工商银行总行统一印制，各分行领取办法由总行另行通知。

六、工商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可根据(85)银发字第272号联合通知的规定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工商银行总行备案。